

緊急保護令聲請及聯繫作業程序

中華民國101年4月9日司法院院臺廳少家二字第1010009867號函修正發布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九點；並自101年6月1日施行

- 一、本作業程序所稱緊急保護令，係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核發之緊急保護令。
- 二、檢察官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（以下簡稱「聲請機關」）聲請緊急保護令，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警察機關應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、警察分局為聲請人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聲請人，並均應指定專人負責聯絡。
- 四、緊急保護令之聲請，得以言詞、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。但非上班時間應儘量以電信傳真方式聲請。
- 五、地方法院應設專線，上班時間接至紀錄科，非上班時間接至法警室。本作業程序所稱地方法院，於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地區，指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- 六、司法院每三個月發布保密代碼一次，分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金門、連江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，供聲請機關以電信傳真方式聲請之用。必要時，並得視需際實要隨時發布變更。
- 七、聲請機關以電信傳真方式聲請者，應於聲請書狀前附加首頁，載明傳送書狀頁數、傳送人或聯絡人姓名、性別、職稱、所屬機關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回傳文件傳真號碼等項。
- 八、地方法院收受聲請機關以電信傳真方式之聲請書狀後，應即以電信向聲請人或聯絡人查證保密代碼，是否為有權聲請機關有疑義時，得請聲請機關專人查證。查證無誤後，如發現頁數不全或其他缺漏不明，應以電信或電信傳真方式通知聲請人補正。
- 九、上班時間地方法院人員依前點規定處理後，應即在聲請書狀文面加蓋機關全銜之收文章，註明頁數、時間及加蓋騎縫章，並完成收文程序後，即送承辦法官辦理，非上班時間應先由法警在書狀上載明收受時間，即刻送請法官辦理；並均於次一上班之日中午前，將聲請書狀送法院收發室處理。
- 十、法官如認聲請資料無法審認被害人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時，得請行為發生地、被害人住所地或相對人住所地之警察分局協助調查，警察人員應即速配合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以電話或電信傳真方式回報法官。